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2018年6月6日和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执行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献策献力。
2.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要求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并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在第二届至第七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自 2007 年至 2017 年，工作组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已举行了十一次会议。
4.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报其各项建议和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目的是协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协助其确定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概况

5. 工作组历次会议重点关注三大主题：(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6.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表示仍有兴趣开发有助于资产追回领

* CAC/COSP/WG.2/2018/1。



域立法改革的知识产品和相关工具。

7. 工作组强调，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对于资产追回十分重要，尤其是作为加强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以及为成功的国际合作铺平道路的手段。

8. 工作组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拟订新的法规和促进司法协助进程，并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提供培训。

9. 工作组反复强调其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有关资产追回章节的审议成果贡献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10. 工作组一再指出需要加强各种资产追回举措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发展中国家和各金融中心合作开展的工作。

A. 积累知识

1. 改进资产追回的工具及其广泛传播所做努力

11.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提供、创建和管理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重申，知识产品需要以与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专家进行广泛协商为基础。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还强调需要广泛传播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知识产品的有效性和实用性情况。

13. 工作组特别称赞了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综合门户网站（参见 www.track.unodc.org）。

14. 此前，工作组吁请各缔约国定期更新资产追回相关数据库中所收录的信息，并建议为促进及早自发交流信息等目的进一步收集良好做法和工具并使之系统化。

15. 工作组强调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还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这些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16.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努力制定资产追回方面的好做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查明资产追回方面的好做法和挑战。

17.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继续收集各缔约国为追回源自《公约》所述腐败的犯罪所得所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资料。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收集的资料以及小组讨论和研究报告分享的资料。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这方面的资料，以交流好做法。

18. 在这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鼓励缔约国在依照《公约》履行提供资产追回

国际合作的义务时，利用不具约束力的高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和辅助的分步骤指南。

19. 工作组历次会议强调了现代信息技术在积累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以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开发类似产品。

已采取的行动

20. 法律图书馆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推出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网络平台的一部分，收录了全世界 180 多个法域的法律、法庭判决和反腐败主管机关信息。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伙伴组织的支持，负责收集并传播按《公约》每项条文编制索引供搜索的法律信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收到并由受审议缔约国证实的法律数据，包括资产追回案件司法判决，被用于不断更新法律图书馆所收录的信息。

21. 应工作组请求，“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专为资产追回问题开辟了一个专区。¹该专区汇总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和可用数据链接，即各国有关《公约》第五章的法规。

22. 除了可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获得的信息，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编制了多份政策研究报告，弥补了资产追回特定领域的知识空白。目前正将这些研究报告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视可获得资源而定。

23. 网上提供了更多资产追回工具，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的追回资产观察数据库，这是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维护的一个数据库，用于跟踪全球检察机关追查腐败所得资产的工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解情况数据库，收录了 500 多个跨国贿赂案件和解案例，同时收录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题为《交易中被忽略的：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的知识产品；作为“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资产追回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编写的资产追回国家指南以及其他具体国家指南；二十国集团（20 国集团）编制的请求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分步骤指南。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了由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资产追回中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瑞士政府举办的洛桑进程。作为洛桑进程的一部分，特别面向资产追回领域从业人员的研讨会自 2001 年起便一直在瑞士洛桑主办。继 2017 年最后完成了一项支持实际应用和实施高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的分步骤指南后，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推出了一个由共同举办方开发的在线工具。这项准则被用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家参与的培训框架，还被用于近期举办的各种区域活动。

2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完成了升级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该实用工具专为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迅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而设计，从而能够加强国家间合作。经过重新开发，该工具整合了资产追回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形式和手段的功能，包括移交刑事诉讼、视频会议以及酌情为开展控制下交付而展开的联合侦查和国际合作。它还包括一个电子证据模块，便于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打击涉案电子证据位于海外或存在于网上和（或）黑网的网络犯罪和

¹ 参见 www.track.unodc.org/assetrecovery/Pages/home.aspx。

其他犯罪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准备向从业人员开放这一工具，该应用程序独立简单，基于超文本标记语言，能够在各种设备（包括平板电脑和手机）上运行。该工具将免费提供，而且可以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下载。该工具将逐步推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

26. 作为资产追回全球论坛交付成果的一部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协助各国主管机关编制受益所有权指南，供调查员和其他有关各方搜寻根据某个具体外国法域的法律所成立的实体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这项举措于 2014 年在第三届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上推出，并于 2016 年作为 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 2016 年工作的一部分继续开展。2017 年和 2018 年为巴西、意大利、拉脱维亚、尼日利亚、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布了新的或经更新的受益所有权指南。面向瑞士的指南即将发布。²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资源为资产追回进程提供支持时充分纳入了现代信息技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均可在互联网上获取。除上述工具和知识产品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维护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追回资产联络点以及中央机构和主管机关名录，并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与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

28. 已经努力在各个论坛（包括专家组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区域会议）上积极传播知识产品。

2. 与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紧密合作并提高金融调查的成效

29.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并实施有效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在以前强调过这一点，它曾指出需要增加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责任。工作组还建议将这类机构纳入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过程。工作组还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效的金融调查。

30.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包括旨在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遵守规定，以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和非法来源资金的措施。

已采取的行动

31. 在其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导师和专家继续协助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制度，包括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分析金融信息和发展金融情报工作，以及对洗钱进行调查、阻断非法资金流动、拦截现金偷运以及对加密货币进行调查。

32. 此外，继续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及类似的区域机构合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任务组开展一项协作性研究，着重研究腐败与洗钱之间的联系，重点是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西非

² 受益所有权指南可在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content/beneficial-ownership-guides> 上查阅。

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协助西非国家加强打击洗钱的能力。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若干区域资产追回网络提供支持（见下文第 67 段）。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定期举行业务专家会议，围绕能够转移数十亿美元犯罪所得的大型犯罪金融网络交流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与欧洲联盟执法培训机构启动了一个合办项目，旨在对培训员进行金融调查方面的培训，从而提高西巴尔干地区的反洗钱能力。

3. 收集围绕资产追回相关民事和行政诉讼开展国际合作的信息

34. 缔约国会议在第 5/3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邀请缔约国尽可能提供信息，说明在民事和行政诉讼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以便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情况。类似的一项任务授权载于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中。

35. 在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打击腐败”的第 6/4 号决议中，缔约国邀请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继续自愿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与腐败有关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情况，不仅是为了报告与实施《公约》第五十三条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手段，也是为了确定可就此类诉讼提供的协助的范围。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并传播此类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向缔约国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和此类援助提供机制的建议，并且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研究报告，指明促进在该事项上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方式。

36.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收集关于在不适用双边和区域安排的情况下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信息，并酌情依据国内法律制度收集关于民事和行政诉讼及资产追回的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37. 工作组建议收集关于国际合作的更多信息，以便确定可就民事和行政诉讼提供协助的范围。

已采取的行动

38. 2018 年 2 月，根据第 7/1 号决议，秘书处散发了一份就上述问题征集信息的普通照会。

39. 根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的信息，秘书处编写了一份介绍落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任务授权进展情况的报告（CAC/COSP/EG.1/2018/2）。

4. 收集缔约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实际经验的信息以及管理被扣押资产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

40. 在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继续就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交流经验，查明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此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缔约国会议还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作出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管理和使用追回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41. 工作组在第十一次会议上欢迎载于 CAC/COSP/WG.2/2017/CRP.1 号文件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就这方面良好做法开展工作。

42. 工作组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专家会议在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的成果，并鼓励进一步汇编相关经验，以便确定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43. 此外，工作组建议进一步致力于确定各缔约国在该领域采用的良好做法，包括利用追回的资产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收集关于根据《公约》缔结所追回资产处置的安排和协议方面经验的更多信息并分析这些信息以及收集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积累的信息，可为工作组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提供有用的依据。

已采取的行动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一份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缔约国会议（CAC/COSP/2017/CRP.8 和电子版出版物）。这项研究旨在协助直接负责制定法律、政策和制度框架管理和处置这些资产的相关人员，汇总 64 个国家的经验。更新版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之中，预计将在 2018 年底发布。欢迎缔约国提交最新信息。

45. 秘书处还编制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草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专家组会议（代表 24 个国家和 2 个国际组织的 46 名专家与会）审议和论证，并在 CAC/COSP/WG.2/2018/3 号文件中提请工作组注意。

46. 为了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所载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共同支持下启动了一个程序，确定管理和处置所追回和所返还的被盗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该举措下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于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首次汇聚了从事资产追回和返还工作以及发展筹资工作的人员。

47. 专家组会议与会者一致同意，尽管追回资产的名义价值较高，但是返还的资产只能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一小部分资金。此外，他们强调，返还的资产不应置于易再次被盗的处境，而应用于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他们得出结论，需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更多工作：(a)管理尚待返还的被扣押资产和被没收资产；(b)被返还的资产的最终用途或处置，包括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c)返还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协议的模式和磋商。

5. 收集关于由缔约国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的资产总量的信息

48.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根据国家立法和政策，收集并公布由其法域所扣押、没收、返还或处置的资产总量的数据。

已采取的行动

49. 收集并公布被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的资产总量的数据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对于评估实际进展非常重要。收集数据对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尤为重要，尤其是具体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尽管一些缔约国建立了统计系统，但是此类系统不一定能长期提供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此外，国家统计系统中存在的不足已被确认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一项最为常见的挑战。

50. 为支持各缔约国收集此类数据，秘书处向工作组提出了若干可选方案，供进一步讨论（参见 [CAC/COSP/WG.2/2017/3](#)，第 48-50 段）。

51. 工作组不妨讨论是否应就进一步就该问题开展工作。

6. 收集关于提高受益所有权透明度办法的信息

52.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主动组织一次受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专家组会议，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该次会议的最新成果。

已采取的行动

53. 为执行这项任务授权，秘书处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基于筹备性研究成果，并考虑到最新动态，会议审议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布的题为《后台主事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构架隐藏被盗资产和如何应对》的研究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会上讨论了研究截止日期以后新出现的立法、政策动态和腐败大案是否证实了原先的这份研究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或者是否表明了新的趋势。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30 多名参与者出席了会议。会议完整报告已经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CAC/COSP/IRG/2018/7](#)）。

7. 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54.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邀请该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d) 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第 28(c)分段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已采取的行动

55. 为执行这项任务授权，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工作组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计划的说明（CAC/COSP/WG.2/2018/4）。

56. 就本次工作组会议而言，工作计划提出就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展开一次专题讨论。

57. 为协助工作组筹备这一专题讨论，秘书处就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编制了一份文件（CAC/COSP/WG.2/2018/5，另见 [CAC/COSP/WG.2/2017/2](#) 和 [CAC/COSP/2017/8](#)）。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主管机构、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58.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尚未指定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机构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构。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59.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追回资产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从业人员网络的问题，以促进更为有效的合作。工作组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强调需要在区域网络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60.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通过加入国际执法网络（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区域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等途径来增进国际合作。

61.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构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62.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正追回资产联络点数据库，从而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63. 工作组还促请缔约国继续致力于查明和消除妨碍资产追回合作的实际障碍，并找出解决办法。

已采取的行动

64. 国家主管机关，包括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机构和资产追回联络点的在线名录可在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网页上查阅。

65. 秘书处持续更新在线名录。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名录载有以下信息：

- (a) 129 个缔约国的司法协助中央主管机构；
- (b) 112 个缔约国的预防主管机构；
- (c) 80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
- (d) 23 个缔约国的引渡中央主管机构；
- (e) 32 个缔约国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联络点。

66. 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于 2009 年 1 月启动，旨在通过国际合作和非正式援助查明、追踪、冻结并最终追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从而为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提供支持。各联络点可以通过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I-SECOM）交流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信息和技术知识。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代表 133 个国家的 234 个特设联络点正在参与这一平台。继加拿大皇家骑警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渥太华共同主办第七届资产追回全球联络点会议后，正在讨论筹备定于 2019 年初举行的下届全球联络点会议。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有六个区域网络遵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模式：

(a) 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由 13 个国家组成，提供了一个促进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方面信息交流的社群平台，通过它与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联系。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开展了一项顾问方案和一项检察官安置方案，预期将开展调查员安置方案。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收集其成员国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相关统计数据。

(b) 2017 年 10 月，西非资产追回网络与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在科纳克里举行了一次联席全体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协助西非资产追回网络使其秘书处运作起来；

(c)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问题网络的会议。由于各国之间交流了技术知识并加强了联系，由该特别工作组成员国设立的资产追回网络的 19 个成员国和 5 个国际组织增强了更有效地调查无定罪没收案件的业务能力。

(d)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开展合作，并促成了历届培训讲习班；

(e) 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于 2017 年 9 月在东京举行了指导委员会会议和年度大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f) 加勒比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支助下于 2017 年 6 月成立。

68. 在编写报告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最后完成一份旨在作为各资产追回网络名录的出版物，介绍每个网络的某些基本信息、业务内容和联系信息。这份出版物将提交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2. 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69. 工作组建议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主管机关和负责处理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机构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应当探讨与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现有网络和机构开展进一步合作。

70.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联络点举措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在金融情报部门一级提供的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向其活动提供支持，并参加了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埃格蒙特小组的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埃格蒙特小组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阿根廷举行的多场会议。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金融情报机构合作，协助它们加入埃格蒙特小组，实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信息交流方面的埃格蒙特标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全球方案还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并强调如无此类合作，特别是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间的合作，任何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机制终将失败。

7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最后完成一份新的出版物，介绍与执法机关和检察官合作的金融情报机构，同时强调合作的重要性。这份出版物将以世界银行、埃格蒙特小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一项联合研究为基础，主要目的是支持实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标准，并就目前不受国际标准管辖的领域提出解决办法。这份出版物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可以作为一项依据，用于埃格蒙特小组和其他国际机构完善其与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合作和执法机构与检察官之间合作相关政策。

3. 促进对话和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75. 在首届资产追回全球论坛召开前，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从而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对话，并在确保资产追回方面，包括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在举办首届资产追回全球论坛和在结合 20 国集团背景开展工作方面，建立信任和信心，同时培养和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

76. 缔约国会议在第 5/3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

77. 缔约国会议在第 6/2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对执行资产追回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在第 6/3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通过简化本国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等途径，消除资产追回障碍。

78. 缔约国在第 7/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原则，酌情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包括简化法律程序，同时防止滥用法律程序，以及毫不拖延地处理协助请求，以增进《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的国际合作，并且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79. 在同一项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一条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根据第五十七条返还或处分没收的财产，为此在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尽可能采取措施：

(a) 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制止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

(b) 查明、追踪、扣押、追回和返还源自腐败的犯罪所得，包括采取措施促进银行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遵守规定；

80. 工作组建议探讨采用资产追回服务台做法的可行性，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非正式地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者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部门联系。

已采取的行动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途径，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积极倡议增强政治意愿，这些论坛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7 国集团、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其合伙反腐败倡议。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 20 国集团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提高人们对批准和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强调其资产追回条款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实施 2017-2018 年《20 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多场洗钱问题会议，以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金融行动任务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在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全体会议上，同时继续参加相关会议，并与类似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区域机构展开协商。

84. 2016 年 5 月在伦敦举行的反腐败峰会建议设立的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已于 2017 年投入运作，旨在为各国提供及时支持，以追回被盗资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在与参与设立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的主管机构接触，协调筹备投运事宜，并已请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参加多场会议。

85. 在反腐败峰会上，各国还决定于 2017 年举办资产追回全球论坛，为力求推进资产追回工作的国家提供一个讨论场所。论坛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办。论坛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主办，并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支助。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是本届论坛的四个重点国家。全球论坛的交付成果包括四个重点国家在案件审理方面取得进展、通过技术会议获得能力提升、对推进资产追回案件审理作出新承诺以及有关法域之间合作

得到加强。全球论坛借鉴了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和乌克兰资产追回论坛以往的经验。鉴于全球论坛力求在资产追回领域取得进展，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其国家参与与四个重点国家合作，为相关法域从业人员举办了 80 多场案件协调会议，并为开展深入讨论和推进具体案件提供了有利环境。在全球论坛间隙就阿拉伯论坛举行了一场会外活动，讨论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

8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中国和泰国共同举办了作为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活动的一部分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资产追回问题讲习班。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87. 工作组强调，非常需要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以及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应当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的答复。

88. 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应当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有关援助提供方配备充足资源。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这类培训。

89.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资产追回相关事项方面的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广会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请求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90.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课程式方法，并在区域层面加以协调，以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91. 缔约国会议在第 6/3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进行技术援助。

92.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已采取的行动

93. 在 2016 年 6 月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正式开始前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回应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它们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以及促进它们充分参与该机制。

94. 2016 年和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为接受审议的所有缔约国和所有审议国的联络点和审议专家举办了第二个审议周期区域培训班和国家培训班。

9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采用其他手段，继续提供以

需求为驱动的国别援助，以协助各国开展资产追回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24个国家和三个区域网络获得了此类援助，同时还收到了新的请求。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与其他一些法域及区域组织和（或）国际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领域开展合作。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了多种培训活动，培训主题包括国家协调、国际合作、资产追回司法协助、包括有效利用公开来源数据的金融调查、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和处置以及预防非法资金流动。

96.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多数活动都有国家参与。国家参与被设计为多年期方案，涵盖多种活动，包括制定资产追回战略和设立资产追回和资产管理办事处、财务调查技术、资产披露、案件筹备阶段的法证审计、案件管理咨询以及便利与其他法域的联络。

97. 在立法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各国合作，评估其实施《公约》第五章条款的情况。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回应了各国有关开展立法案头审查或协助起草立法的若干其他请求。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98. 工作组不妨就制定准则、良好做法和其他工具促进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进一步指导。

99. 有关今后工作的具体指导可以涵盖以下方面：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着重开展提高受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的工作；制定资产返还良好做法。

100. 工作组还不妨讨论，作为一个全球汇聚资产追回专家的独特场合，工作组希望自己在今后发挥何种作用，如何利用这种汇聚人才的形式来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在工作组会议间隙进行案件协商的机会。

101. 考虑到关于探讨资产追回服务台做法的建议，工作组不妨就这种做法，尤其是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指引请求人与能够在案件初始阶段提供咨询意见的对应部门联系等方式在促进该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提供进一步指导。

102. 工作组还不妨就收集各国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资产总量数据的备选方案提供进一步指导。

103. 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工作组不妨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援助）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各国利用资产追回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可用机会。

104. 具体而言，考虑到《公约》第五章相关审议取得的进展，工作组不妨考虑如何最好地满足相关审议查明的需求，以确保各缔约国能够及时有效地利用它们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援助。

105. 工作组不妨继续鼓励各国利用第二个审议周期的审议，加强其对《公约》第五章的实施，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应对查明的任何挑战。